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同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時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一、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租賃資產：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其將首先由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購買價款及交付：人民幣400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

董事認為，基於興業金融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92.80%，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

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

租賃期限： 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

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歷第19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歷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

租賃付款：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400百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租賃利率： 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4.65%/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期租賃付款，共分十期支付。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賃付款，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支付。

租賃手續費：	人民幣2百萬元，分若干筆支付，每筆租賃手續費為每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付款的0.5%。
租賃風險金：	無
擔保方式：	無
回購權利及價款：	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二、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i)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融資租賃合同的預計利息及融資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5.32百萬元(即按年利率4.65%計算的年租約人民幣53.32百萬元及手續費人民幣2百萬元之和)，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

三、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產生人民幣約4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興業金融租賃

興業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同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

條.41根據修™ 遺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